

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13.03.01)
校長核定 (113.03.07)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，補助其生活所需，俾其安心向學，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，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，特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「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大學部在學僑生，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，生活確屬困難者。
 - (二) 限制申請條件：
 - 1、當學期領有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者。
 - 2、前一學期工讀或學習服務績效經考評不合格者。
 - 3、前一學期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。
 - 4、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。
 - 5、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。
- 三、名額及金額依僑務委員會分配核定之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依規定每年分二期辦理，每期協助僑外生事務工作及辦理僑外生相關活動。
 - (二) 工讀時，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；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，不適用勞動法規。
 - (三) 僑生領取學習扶助金時，應參與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學習活動；並以參與求職及僑外生輔導事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為優先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公告受理申請，逕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，必要時面談，確實了解其家境清寒狀況，以核定適當人選。
- 六、工讀僑生每月工讀時數以十五小時為上限，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，並依學校標準核發。
- 七、工讀僑生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至校內相關單位工作，其工作項目由相關單位指派。每月工讀完畢，相關單位應將工讀出勤表彙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造冊後，據以核撥該月工讀金。
- 八、領取本學習扶助金之僑生，應依本校規劃，參與學習服務活動，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。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
 - (一) 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，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。
 - (二) 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。
- 九、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相關單位得停止其工讀或學習服務
 - (一) 利用職務之便，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二) 利用上課時間工讀，經單位主管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三)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四) 工作不力或不適任，經相關相關單位認定者。
 - (五) 自本校休學或退學者。前項工讀或學習服務之缺額，由候補之僑生遞補，至當學期結止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